

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文化产业侵犯著作权风险评估及法律对策

刘洋¹ 梁圆圆¹ 张方圆²

1.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 530022

2.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英格兰南约克郡谢菲尔德市 S10 2TN

摘要: 数字化技术推动了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新的著作权载体形式出现,出现了数字版权这一新概念,但同时也加剧了著作权侵权的风险。本文通过分析数字化对著作权产生的主要影响,探讨了当前面临在法律规范以及技术管理规制层面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法律对策和管理建议,以应对数字时代著作权保护面临的复杂局面。

关键词: 数字时代; 数字版权; 著作权; 著作权保护; 数字版权治理

1. 引言

数字化时代的迅猛发展为文化产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文化产品的创作和传播变得更加便捷和高效,但数字化文化产品的广泛传播也使侵权成本降低,风险提升,如何在数字化背景下有效保护著作权,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法律难题。本文旨在深入探讨数字时代下著作权面临的主要风险,完善文化产业风险管理理论体系,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护视角的理论支持。

2. 数字时代对著作权的影响

2.1 数字化技术对著作权的推动作用

数字化(Digitalization)指将传统的事物、活动、过程和信息通过数字技术进行转化和优化的过程,主要包括:1、信息的数字化:将文本、声音、图像和视频等信息通过数字技术转化为可存储、处理和传输的数字形式(例如:将纸质书籍扫描为电子书pdf)。2、基础设施的数字化:通过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信息的高效传递和共享。文章总结了数字化在文化产业中的几个类型:1、电子书与数字报刊、数字新闻传播;2、流媒体平台(比如Netflix)、数字特效与虚拟拍摄;3、云游戏、沉浸式娱乐【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4、数字博物馆与虚拟展览;5、流媒体音乐服务、虚拟音乐人。

“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要求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为了保护数字网络著作权的权利,数字版权(Digital Copyright)应运而生,数字版权主要是指在数字化环境下,著作权人对其数字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对作品的复

制、传播、修改、展示和授权等权利。可以看出数字版权是传统著作权在数字技术背景下的延伸与拓展。相较于原来的著作权非物质性、可复制性、地域性而言,数字版权形成了独属于它的一些特点:1、易复制与传播;2、跨地域性;3、技术依赖性(数字版权的保护与管理高度依赖技术手段,如加密、区块链等)。据统计,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

2.2 传播和复制的便捷性与著作权侵权的增多

传统的著作权保护机制往往依赖于作品的物理存在(如书籍),在数字化背景下,作品以数字文件的形式存在,复制和传播几乎不需要物理介质,成本低且速度极快。这种高效、广泛的传播使得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控制力大幅下降,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侵权行为,尤其是在跨境侵权时,往往很难追踪和追责。如何在促进创新和保护原创之间找到平衡,将成为未来版权保护和数字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部署《“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就指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契机,推动数字化与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从国家战略高度的视角来看,我国重视数字经济并将持续推进其蓬勃发展;在版权保护方面,我国逐步建立起版权保护制度。

2.3 新兴创作形式对传统著作权的挑战

数字化时代不仅改变了作品的传播方式,也促使了新型创作主体的出现,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用户生成内容(UGC)以及多平台创作的背景下数字化创作形式不断涌现。例如,

基于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艺术作品和文学创作，自动撰写的新闻稿等，对于这些由机器生成的作品，传统著作权法中的“原创性”和“创作人”概念面临挑战。因为传统的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必须由“自然人”创作的作品，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著作权人”的认定问题需要得到法律的明确界定。其次就是用户生成内容（UGC）与集体创作，在社交媒体、短视频和直播平台上，用户上传的原创作品数量庞大，且形式多样。此类创作主体的版权归属存在不明确的情况，尤其是在平台未能积极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的情况下，容易导致版权争议发生侵权行为。

2.4 文化产业侵犯著作权的社会与经济影响

为什么要加强版权保护？首先侵权行为会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盗版和侵权行为导致文化产业收入减少，尤其是对小型创作者和初创企业的打击更为严重。中国版权协会在2022年也发布了《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网络文学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盗版侵权的“三座大山”——盗版平台、搜索引擎和应用市场。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为62亿元，同比上升2.8%，保守估计已侵占网络文学产业17.3%的市场份额。其中，近7成网络文学平台和近8成作家认为，搜索引擎是网络文学盗版内容传播的主要途径。其次，侵权行为是对文化创新的阻碍，权利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可能抑制创新动力，影响文化产业的长期发展。同时创作者因盗版泛滥而面临不公平竞争，创意环境遭到破坏。再次，侵权行为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公众版权意识薄弱，侵权行为可能被视为“合理”甚至“默认”行为，形成不良社会风气。而平台经济推动侵权行为传播，间接鼓励违法行为。

3. 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面临的主要风险

3.1 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规模化

数字化发展在版权保护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带来了版权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规模化问题。尤其是在数字水印、版权标识、加密保护等技术被破解的情况下，技术手段虽然提高了版权保护的门槛，但始终存在一定的破解风险。

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匿名性和信息传播的广泛性，侵权行为往往难以被追踪和识别。盗版和盗用行为的蔓延、二次创作、恶意上传等侵权行为屡禁不止，未经授权的内容传播也是屡见不鲜，且传播速度极快，版权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

保障，严重影响了正版市场的利益。《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指出：“网络文学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面临着盗版侵权屡禁不绝的困境。根据该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盗版平台整体月度活跃用户量为4371万，占在线阅读用户量的14.1%，月度人均启动次数约50次。多数网络文学平台每年有80%以上的作品被盗版；82.6%的网络作家深受盗版侵害，其中频繁经历盗版的比例超过四成。”

3.2 平台责任不明确

随着数字平台的普及，用户生成的内容快速且大规模地传播，“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用户上传内容日益便利，指尖跳动间，一段文字或视频就被发布到了网上”。传统的版权管理手段难以应对这种传播模式，平台责任的问题变得尤为突出。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中介，承担着一定的管理责任，但现行的法律框架尚未明确界定平台在著作权侵权中的具体责任。当前多数平台未能建立有效的版权保护机制，也未能对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查，许多侵权作品在平台上长期存在，平台也未有效采取措施遏制侵权行为建立与版权持有者之间有效的合作机制，导致版权纠纷频发。

根据现行版权法，平台通常通过“避风港原则”规避责任，即如果平台不主动监控用户上传的内容，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大多数平台认为其只是一个信息中介，对用户上传的内容不承担直接责任。然而，这种责任模糊的现象使得平台在版权保护中的角色变得不清晰，缺乏积极的监管行为，进而加剧了著作权侵权的风险。随着平台用户规模的扩展和平台对内容传播的主导作用，这种责任豁免制度导致平台在版权管理上存在明显漏洞，这样的责任回避方式逐渐显得不合理。

3.3 跨境侵权问题

数字化时代打破了地理和法律边界，作品的传播范围可以在短时间内覆盖全球，这也使得跨境侵权问题变得愈加突出然而，由于不同国家的版权法存在差异，跨境侵权问题成为当前著作权保护中的难题。其中包括两个大的方面：其一、国际版权法的协调困难，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法存在差异，各国版权法在著作权认定、损害赔偿的计算、合理使用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跨境侵权案件难以统一处理，跨境侵权案件的处理往往面临诸多法律与实践的困难。其二、跨境平台的责任界定、赔偿金额、法律适用等问题在

数字平台跨境运营的情况下,平台可能面临多个国家版权法的适用和管辖问题。

4. 应对数字化时代著作权风险的法律对策

4.1 完善著作权法律框架

在数字化背景下,现行著作权法已无法完全适应新的挑战。我国应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明确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规则。针对数字化时代的特点,明确作品的数字复制和传播行为,界定“合理使用”范围,保护创作者的权益。首先要完善数字版权相关法律,明确平台责任与创作者权益保护机制。其次是完善版权注册与保护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如区块链)建立版权注册系统,确保作品的版权归属清晰,提供有效的版权保护。

4.2 明确平台的法律责任

平台责任是数字版权保护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应进一步明确数字平台在著作权侵权中的“法定责任”、“审查义务”,确保平台对其用户上传的内容承担一定的审查责任。加强平台义务,要求平台建立更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及时识别和删除侵权内容。同时建立侵权赔偿机制,当平台未履行审查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著作权人进行赔偿。再次,平台应主动与版权持有者建立版权保护合作机制。最后,平台应为版权持有者提供有效的维权支持,包括简化版权纠纷的投诉流程、提供侵权行为追溯机制等。

4.3 推动技术手段的创新与应用

技术手段是解决数字时代著作权保护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在作品中嵌入数字水印或版权标识、指纹识别、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版权信息的公开透明、不可篡改提高版权的防护能力,实现作品的追踪、管理和保护,防止盗版行为。

4.4 加强国际合作与跨境版权保护

在全球化背景下,跨境版权保护已成为不可避免的问题。我国应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合作,推动全球版权保护的统一与协调。加强国际版权执法合作,建立国际版权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对跨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跨境版权纠纷,可以探索设立国际版权仲裁机构,或通过国际法院进行版权案件的裁决,解决不同国家法律适用的问题。

4.5. 推进数字化版权教育与意识的提升

普通公众的版权意识普遍薄弱,尤其是对于未经过授权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许多人未能认识到其侵权性。为此,需要加强对公众的版权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版权意识。可以通过学校教育、社区活动以及媒体宣传等渠道,普及版权知识,帮助人们了解著作权法及其重要性,避免无意侵权、了解原创作品的价值和合法使用版权的重要性。

5. 结论

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为文化产业带来了诸多机遇,但也使得著作权保护面临严峻的挑战。盗版、平台责任模糊、跨境侵权等问题已成为数字时代著作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必须完善著作权法律框架、明确平台责任、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公众版权意识。只有通过法律和技术的双重保障,才能在数字化背景下有效保护著作权,促进数字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熊澄宇,文化产业研究战略与对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5 出版.
- [2] 吴高,人工智能时代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个人隐私保护的困境与对策.图书馆学研究,2021 年第 10 期 39-45,54.
- [3] 余凤婷,沙家辉.数字版权保护:挑战与应对策略[J].法学,2024,12(1).
- [4] 新闻频道 法治新闻
<https://news.cctv.com/2022/05/26/ARTINSJbTU4Me7ZiNAEKb4S220526.shtml>).
- [5] 施勇勤,张凤杰.数字版权概念探析[J].中国出版,2012(5): 61-63.
- [6] 李永明,赖利娜.区块链背景下数字版权全链条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10): 140-150.
- [7] 魏永奇.区块链技术视角下数字版权的法律保护[J].传播与版权,2022(8): 122-124.
- [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课题项目:

2021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 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文化产业著作权保护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 2021KY0873) 的阶段性成果。